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56號

上訴人 臺南市第135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被上訴人 王芙蓉

楊淑惠

楊秀娟

劉杏娥

楊燕菁

楊秀玲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456號請求確認重劃土地分配結果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